

## 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 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 一、機關辦理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又稱一例一休）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訂約廠商認為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二、勞基法修正將影響部分在建工程履約事項，影響因素包括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應放假之日數減少等。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與勞基法修正有關之內容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採購契約要項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二項：「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費用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費用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四十九點：「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十七條第五款第十一目：「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三)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五款第一目：「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一目：「甲方及乙方因下列

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四）勞基法修正屬上開契約要項、契約範本所稱「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在建工程契約如已包括上開內容者，可依約辦理契約變更；如未包括上開內容者，依上開契約要項精神及本處理原則，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本處理原則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下列工程不適用：

- （一）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
- （二）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
- （三）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部分。

五、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履約期限（以下簡稱工期）之處理方式：

- （一）個案工程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十四日展延一日，不足十四日部分，不予展延。
- （二）勞基法修正前，勞工應放假之下列日數，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計算：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

十五日）。但廠商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投標者，不在此限。

六、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原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點五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

七、契約原訂工期未展延者，由訂約廠商提出勞基法修正後致須增加之履約費用及其計算方式（須一併考量一百零六年一月一起勞工應放假之日減少，致減少之履約費用），據以協商。如涉及分包廠商之給付者，訂約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與分包廠商共同簽署之協議書：書明訂約廠商與分包廠商就訂約廠商所獲款項之處理，已達成協議。
- (二) 切結書：保證本誠信原則，將所獲得之款項合理分配予分包廠商。

八、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個案特性認為不適宜依前三點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九、契約未訂物價調整約定或已約定不隨物價調整工程款者，雙方得協議增訂物價指數調整約定，就一百零六年一月以後施作之工程，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為基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載明適用此約定之工程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十、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得調整之履約費用或履約期限。
- (二) 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之計算方式。
- (三) 依第七點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依第九點辦理者應載明之事項。
- (五) 增加款項如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者，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 (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十一、機關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款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十二、訂約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時，可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事項。

十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得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依前點辦理仍無法解決之爭議。

十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間跨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者，準用本處理原則。

工程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十一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九款，由契約雙方協議並辦理契約變更。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其工程依本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十五、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者，機關仍應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履約，以利國家公共建設之順利推動。

十六、勞基法修正詳細內容，請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l.gov.tw/>）查詢，如有疑義，請向勞動部洽詢。